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智慧創新國際商務菁英學程實施要點

經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106年01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語文學院課程規劃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經106年02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語文學院課程規劃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經106年03月2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106年04月2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經106年05月1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106年05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本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106年06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7年03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107年04月1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本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107年05月0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8年03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108年04月1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本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108年04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本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智慧型產業發展之需求，特開設「智慧創新國際商務菁英學程」，並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智慧創新國際商務菁英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修讀資格：
 - (1)四技二、三年級、五專五年級申請時前一學期成績為班上前 50%名者及二技三年級可提出申請。
 - (2)書面審查通過者。
- 三、申請時間：四技一、二年級、五專四年級每學年下學期提出申請，二技三年級於開學第一週提出申請，申請者以學程專用表格申請。
- 四、修業年限：畢業之前必須完成。
- 五、學程結業語言門檻：
 - (1)英語能力：多益 860 分(含)以上。(多益金色證書)
 - (2)日語能力：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3(含)以上。
 - (3)中文能力：CWT 全民中檢高等(含)以上。
- 六、學分數：總學分 26 學分。
- 七、成績計算：60 分(含)為及格。
- 八、本學程修習課程：
 - (1)資訊力課程：程式設計與應用 2 學分／電子商務與大數據應用 3 學分。
 - (2)商學課程：統計分析入門與應用 3 學分／財務會計實務 3 學分(修習會計學學分可抵免)／總體經濟分析 3 學分(修習經濟學學分可抵免)。
 - (3)菁英語文課程：菁英英文(一)3 學分／菁英英文(二)3 學分
／菁英日文(一)3 學分(修讀初級、中級或高級情境日語學分可抵免)
／菁英日文(二)3 學分(修讀初級、中級或高級情境日語學分可抵免)
／經典閱讀與創作(一)3 學分／經典閱讀與創作(二)3 學分。
 - (4)「菁英英文(一)(二)」與「菁英日文(一)(二)」二擇一修讀即可，唯英語系不得修讀「菁英英文(一)(二)」，日語系不得修讀「菁英日文(一)(二)」。
- 九、開課時段：本院暨三系所(科)(應用中文系、應用日語系、應用英語系)協調，以利修讀同學順利選修課程。
- 十、於短期海外實習、短期留學(含雙聯學制)所修習之課程，不得抵免本學程之學分。
- 十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不得任意退修，若因故必須退修，應填具本學程「退修切結書」，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退修。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須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修習本學程科目之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十三、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達到本學程結業語言門檻者，經本院確認後由本校發給『《智慧創新國際商務菁英學程》結業證明書』。修畢本學程應修學分但未達到本學程結業語言門檻

者，發給『《智慧創新國際商務學程》學分修畢證明書』。

十四、修完本系(科)應修學分達畢業條件但未完成學程學分者，得延修或依規定聲明放棄修讀學程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十五、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二、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本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智慧創新國際商務菁英學程」課程規劃表

本學程必修課程								
課程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語言能力)	開課院系	學分	擬聘授課教師	擬授課 星期及節次	開課 學年/年級	備註
資訊力課程	1	程式設計與應用	語文學院	2	蒲盈宏老師	四技應日(三上) 四技應英(三上) 夜四技應英(三上)	三上	A. 開課學分數院暨各系分別為：語文學院 2 學分、應中系 12 學分、應日系 9 學分、應英系 9 學分。 B. 本表所列課程皆為修習本菁英學程之必修課程。 C. 「菁英英文(一)(二)」與「菁英日文(一)(二)」二擇一修讀即可，唯日語系不得修讀「菁英日文(一)(二)」，英語系不得修讀「菁英英文(一)(二)」。
		2	電子商務與大數據應用	應中系	3	蒲盈宏老師	四技應中(三下) 二技應日(三下) 二技應英(三下)	
商學課程	1	總體經濟分析 (得以「經濟學」學分抵免)	應日系	3	黎立仁老師	星期五下午第 5~9 節	第 1 年上	
	2	財務會計實務 (得以「會計學」學分抵免)	應英系	3	李嗣堯老師	星期五下午第 5~9 節	第 1 年下	
	3	統計分析入門與應用	應中系	3	曾耀鋒老師	星期五下午第 5~9 節	第 2 年上	
菁英語文課程	1	經典閱讀與創作(一)	應中系	3	吳惠珍老師	星期二第 7、8、9 節	第 1 年上	
	2	經典閱讀與創作(二)	應中系	3	吳惠珍老師	星期二第 7、8、9 節	第 1 年下	
	3	菁英英文(一)[英語能力多益 550 分/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	應英系	3	曾琦芬老師	星期五下午第 5~9 節	第 1 年上	
	4	菁英英文(二)[英語能力多益 550 分/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	應英系	3	曾琦芬老師	星期五下午第 5~9 節	第 1 年下	
	5	菁英日文(一) [日語能力 N5 通過] (得以「初級、中級或高級情境日語」學分抵免)	應日系	3	堂坂順子老師	星期五下午第 5~9 節	第 2 年上	
	6	菁英日文(二) [日語能力 N5 通過] (得以「初級、中級或高級情境日語」學分抵免)	應日系	3	堂坂順子老師	星期五下午第 5~9 節	第 2 年下	
應修學分數總計				2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
智慧創新國際商務菁英學程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108/3/13 製表 108/4/24 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智慧創新國際商務菁英學程實施 要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智慧創新國際商務菁英學程實施 細則	經 108/4/16 校課委會通過修正。其後條文中之細則，併同修正為要點。
二、修讀資格： (1)四技二、三年級、五專五年級 申請時前一學期成績為班上前 50%名者及二技三年級可提出申請。 (2) 書面審查通過者。	二、修讀資格：四技二、三年級、二技三年級、五專五年級。	修正修讀資格
三、申請時間： 四技一、二年級、五專四年級每學年下學期提出申請，二技三年級於開學第一週提出申請 ，申請者以學程專用表格申請。	三、申請時間： 每學期開學後 提出申請，申請者以學程專用表格申請。	修正申請時間
五、學程結業語言門檻： (1)英語能力：多益 860 分(含)以上。(多益金色證書) (2)日語能力：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3 (含)以上。 (3)中文能力：CWT 全民中檢高等(含)以上。	五、學程結業語言門檻： (1)英語能力：多益 860 分(含)以上。(多益金色證書) (2)日語能力：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2 (含)以上。 (3)中文能力：CWT 全民中檢高等(含)以上。	修正日語能力結業門檻
八、本學程修習課程： (1)資訊力課程：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學分／電子商務與大數據應用 3 學分。 (2)商學課程：統計分析入門與應用 3 學分／財務會計實務 3 學分(修習會計學學分可抵免)／總體經濟分析 3 學分(修習經濟學學分可抵免)。 (3)菁英語文課程：菁英英文(一) 3 學分／菁英英文(二) 3 學分／菁英日文(一) 3 學分(修讀初級、中級或高級情境日語學分可抵免)／菁英日文(二) 3 學分(修讀初級、中級或高級情境日語學分可抵免)／經典閱讀與創作(一) 3 學分／經典閱讀與創作(二) 3 學分。 (4) 「菁英英文(一)(二)」與「菁英日文(一)(二)」二擇一修讀即可，唯英語系不得修讀「菁英英文(一)(二)」，日語系不得修讀「菁英日文(一)(二)」。	八、本學程修習課程： (1)資訊力課程：Scratch 視覺化程式設計 2 學分／電子商務與大數據應用 3 學分。 (2)商學課程：統計分析入門與應用 3 學分／財務會計實務 3 學分(修習會計學學分可抵免)／總體經濟分析 3 學分(修習經濟學學分可抵免)。 (3)菁英語文課程：菁英英文(一) 閱讀全球 2 學分／菁英英文(二) 議題討論 2 學分／菁英日文(一) 2 學分／菁英日文(二) 2 學分／經典閱讀與創作 4 學分。	1. 修正課程學分數。 2. 訂定修讀情境日語可抵免菁英日語學分。 3. 訂定菁英英語及菁英日語二擇一修讀即可。 4. 規範英語系不得修菁英英語及日語系不得修菁英日語。
	十、修讀本學程之同學，優先獲得各類短期海外實習與短期留學(含雙聯學制留學)等之機會；於申請海外實習或留學時，必須確實修習本學程至少 2 學分。	刪除本條文
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	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	前列第十點刪除後，其後編號依序調整。